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委任執行董事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吳輔世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先生，62歲，擁有美國杜蘭大學(Tulan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擔任深圳索信達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索信達」，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席顧問，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深圳索信達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吳先生在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有著逾20年的從業經驗，曾擔任本專業領域的三家全球科技領先公司的大中華地區負責人，對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在中國市場的發展具有深刻洞察。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天睿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於費埃哲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總裁，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賽仕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總裁。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服務協議，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彼將作為執行董事收取180,000港元的固定年度酬金及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吳先生的酬金將須接受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年度評核。此外，根據吳先生之行政總裁服務協議，其將收取人民幣1,500,000元的固定年度薪金及本公司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9%。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吳輔世先生及王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教授。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